

中共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城建纪〔2015〕2号



关于转发《关于七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的通报》的通知

集团各部门、各基层党组织：

现将《关于七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的通报》（连纪发〔2015〕2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阅读，引以为戒。

附件：关于七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的通报

中共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5年10月10日

附件

连纪发〔2015〕25号

关于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群众身边 “四风”和腐败问题的通报

各县区委、纪委，市委各部委，市各委办局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市各直属单位党委、纪委，驻连部省属单位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严肃查处了一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为以案明纪，进一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现将7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 1、王万举，灌南县百禄镇计生站支部书记，2014年8月，王万举利用儿子考学之名，在灌南县华联大酒店操办喜宴，宴请

宾客 260 余人，办酒席 25 桌左右，共收取礼金 6.2 万元，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钱勇，灌云县财政局党组成员，2007 年至 2014 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项目申报和资金拨付等方面提供便利，收受超市购物卡、浪琴牌手表等钱物折合人民币 23.5 万元。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被司法机关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3、秦士康，东海县平明镇秦范村党支部书记，2012 年春节、2013 年春节前，秦士康带领部分党员和村干部到温泉欧亚会馆接受他人吃请及洗浴，此外还存在占有树木补偿款 0.9 万元等其他违纪行为，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4、顾介广，赣榆区金山镇西张夏村支部书记，2014 年 12 月 4 日中午，在赣榆区青口镇宴请该村在青口镇工作及经商人员，公款消费 4450 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杨恩庆，海州区住建局原副局长，2014 年春节期间，违规收受他人 0.1 万元购物卡、一箱价值 0.1 万元海鲜、价值 0.2 万元香烟，并安排他人为其报销个人餐费 1.3 万元，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刘原先，原连云区海洋与渔业局渔政管理站站长兼中国海监连云区大队大队长；林福斌，原渔政管理站副站长；范沛可，原中国海监连云区大队副大队长。2010 年，此 3 人利用审核、发放柴油补贴款的便利，以虚报方式共同贪污渔船柴油补贴款 4.3 万余元，此外还存在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等行为。3 人均受

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以贪污罪依法判处刑罚。

7. 王华，市港口集团东泰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2月20日，王华为其儿子在连云港市蔚蓝海岸酒店操办婚宴共19桌，收受利害关系人3.42万元，退还2.5万元礼金，9200元礼金未退，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以上7起典型问题的严肃处理，体现了各级党政机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查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的坚定决心，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吸取教训，引以为戒。

各级党委、纪委要高度重视基层干部作风建设，加强教育管理监督，加大党纪法规宣传力度，组织基层党员干部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基层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要把解决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作为纪律审查的重点，坚决查处群众深恶痛绝的“蝇贪”问题，严肃查处土地征收流转、“三资”管理、惠农补贴、扶贫救济、低保资金管理使用、城市拆迁改造等方面以权谋私、虚报冒领、贪污侵占等问题，坚决惩治索贿受贿、吃拿卡要、以权谋私、与民争利等行为，着力解决基层干部作风漂浮、为官不为、处事不公、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对基层干部“四风”问题突出、依然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的，以及出现严重腐败问题、影响恶劣的，要进行责任倒查，既要追究直接责任，也要追究领导责任，以刚性的追责问责确保查处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中秋、国庆临近，纠正“四风”又到了关键节点。各级党委、

纪要把节日期间纠正“四风”问题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要求，强化责任落实，时刻保持高压态势，严防“四风”反弹。要按照中央关于锲而不舍、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和越往后执纪越严的要求，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以纪律规矩的刚性约束，促使作风建设落地生根、成为新常态，推动全市风清气正良好氛围的形成。

中共连云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连 云 港 市 监 察 局

2015年9月25日

中共连云港市纪委办公室

2015年9月25日印发